

IBM Sterling eInvoicing

本「IBM 使用條款」係所適用的「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合約」、「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Express 合約」或 IBM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for Selected IBM SaaS Offerings（合稱為「合約」）的附加條款。在使用 IBM SaaS 及任何關聯的「啓用軟體」之前，請仔細閱讀此等「IBM SaaS 使用條款」（「使用條款」即 "Terms of Use" 或 "ToU"）。「客戶」僅得於先接受本「使用條款」後，始得使用 IBM SaaS 及「啓用軟體」。一經存取或使用 IBM SaaS 或「啓用軟體」、在底下簽名，或按一下「接受」按鈕，即表示「客戶」同意本「使用條款」。除非為適用法律禁止或另有規定，否則一旦接受本「使用條款」，任何以可靠方式（例如，影印或傳真）產生之本「使用條款」複製本均視為正本。

若您代表客戶接受此等條款，您聲明並保證您擁有充分權限得使客戶受此等使用條款拘束。若您不同意此等使用條款，或沒有充分權限得使客戶受此等使用條款拘束，請勿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參與 IBM SAAS 所提供之任何功能，或使用任何啓用軟體。

第一部分 - 一般條款

1. 目的

這些「IBM SaaS 使用條款」適用於下列 IBM SaaS：

- IBM Sterling eInvoicing

僅為本使用條款的目的，"IBM SaaS" 一詞係指本第 1 節中所提出的特定 IBM SaaS 供應方案。

客戶僅得於有效「訂用期間」使用 IBM SaaS。若要使用此 IBM SaaS，需要訂用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受個別的「使用條款」所拘束，而且必須支付「交易文件」中所規定的額外費用方得使用。如果「客戶」未訂用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則此「使用條款」（以及 IBM SaaS 的任何訂用）無效。

2. 定義

未定義於本「使用條款」中的專有名詞，係在「合約」中另有定義。為本使用條款的目的，「程式」(Program)一詞包括在適用「合約」中所使用的「程式」(program)，而「交易文件」(Transaction Document)一詞包括「IBM SaaS 報價單」(IBM SaaS Quotation)。

啓用軟體 (Enabling Software) - 係指任何由 IBM 或第三人提供給「客戶」的「程式」及相關聯資料，以作為 IBM SaaS 供應方案的一部分，使其易於存取及使用 IBM SaaS。

來賓使用者 (Guest User) - 係指已獲「客戶」授權的「IBM SaaS 使用者」，可以存取 IBM SaaS 來與「客戶」交換資料，或代表「客戶」使用 IBM SaaS。

夥伴 (Partner) - 係指「客戶」與其具有商業關係的組織實體。

隱私權條款 (Privacy Practice) - 係指位於網址 <http://www.ibm.com/privacy> 中之「隱私權」條款以及其任何後續修改。

3. 一般計費條款

3.1 計量

IBM SaaS 訂用費用係根據下列一或多項的計量計算：

文件 (Document) - 文件是取得 IBM SaaS 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文件」係被定義為固定數量的資料，而這些資料被封裝在標頭（標示文件開始）及標尾（標示文件結束）中。「客戶」必須在「授權證明書 (PoE)」或「交易文件」中所特定的計量期間，取得足夠涵蓋藉由 IBM SaaS 所處理的「文件」總數的授權。

3.2 計費及請款

3.2.1 設定

設定計費將是 (a) 「交易文件」中包含的特定產品編號，或是 (b) 客製化工作說明書中包含的費用，而此工作說明書將適用由 IBM 與「客戶」之間簽訂的個別專業服務合約。「設定服務」只提供給「客戶」所擁有或控制的位置或 IBM 位置，視何者適用而定。

3.2.2 訂用計費

IBM SaaS 的付款金額將明訂於「交易文件」中，如下所示：

對於「交易文件」中明訂的期間長度，訂用費用可以按每月或每年來計費。每個計費週期的付款金額將根據訂用費用加上任何超額使用費用來計算。

3.2.3 超額使用計費

如果「客戶」在請款週期內的實際計量超出訂用的數量，則針對超額使用部分將每月開立發票給「客戶」。超額使用費用將依「交易文件」所定來開立發票。

3.2.4 隨需應變 (On Demand)

「隨需應變」選項將在「客戶」執行隨需應變選項的那個月開立發票，並依「交易文件」所定來開立發票。

4. 建立及存取帳戶

當「IBM SaaS 使用者」註冊一個帳戶（「帳戶」）時，IBM 可以提供「IBM SaaS 使用者」一個「帳戶」ID 及密碼。「客戶」負責確保每一個「IBM SaaS 使用者」管理並保持其「帳戶」資訊於最新狀態。對於註冊「帳戶」或使用 IBM SaaS 時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客戶」可以隨時要求更正或從「帳戶」資訊移除，而且此資訊將被更正或移除，但是一旦移除，就可能無法存取 IBM SaaS。

「客戶」負責確保每一個「IBM SaaS 使用者」可以保護其「帳戶」ID 及密碼，並可控制何人可以存取「IBM SaaS 使用者帳戶」或代表「客戶」使用任何 IBM SaaS。

5. 折價換購

某些 IBM SaaS 供應方案得以折價換購以取代合格的 IBM SaaS 供應方案。「客戶」同意一旦 IBM 提供「客戶」該取代的 IBM SaaS 供應方案的存取權，「客戶」所使用之被取代的 IBM SaaS 供應方案即終止。

6. 隨需應變服務

將根據「合約」及「交易文件」的條款來訂購「隨需應變選項」。

7. 暫停 IBM SaaS 與終止

7.1 暫停

若「IBM SaaS 使用者」違反「使用條款」、「合約」或「可接受之使用政策」、濫用 IBM 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所適用之法律，則 IBM 保留隨時暫停或撤銷違規的「IBM SaaS 使用者」對 IBM SaaS 的存取權，及（或）刪除違規的「IBM SaaS 使用者」之「內容」的權利。IBM 將通知「客戶」任何暫停或撤銷動作。

7.2 終止

如果「客戶」對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的訂用終止，則「客戶」對 IBM SaaS 的訂用會自動終止。若「客戶」不遵守「合約」條款或本「使用條款」，且於收到 IBM 書面通知後，未在合理時間內改正該違規行為，IBM 得終止「客戶」對 IBM SaaS 的存取權。IBM 得在「客戶」當時所適用的「訂用期間」結束 90 天前，以書面通知「客戶」表示 IBM 不再續約，「客戶」對 IBM SaaS 的存取權於「客戶」當時「訂用期間」期滿或續約到期時被終止。一旦終止，「客戶」應負責支付所有未清償的費用，而且 IBM 將取消或停止「客戶」對 IBM SaaS 的存取權及其他權利。屆時，「客戶」及其「IBM SaaS 使用者」必須停止對 IBM SaaS 進一步之使用，並銷毀其所擁有或控制之相關聯「啓用軟體」的任何複本。

8. 展延訂用期間

8.1 自動展延訂用期間

對於「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合約」或「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Express 合約」客戶，「合約」第 3.5.4 小節前兩段的條款：「每年展延軟體產品訂用與技術支援」以及「選取的支援」，包括任何適用的「各國專有條款」，適用至本 IBM SaaS 供應方案，但 (a) 為本「使用條款」的目的，「軟體產品訂用與技術支援」或「選取的支援」之用語會以「IBM SaaS 訂用期間」之用語取代，以及 (b) 為了防止自動展延「IBM SaaS 訂用期間」，「客戶」必須在當時適用的「訂用期間」結束之前的 90 天前，向 IBM 提供書面通知，表示不再續約。

8.2 必須之客戶續約

就 IBM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for Selected IBM SaaS Offerings 客戶，縱使與「合約」（包括各國專有條款）之其他規定有所抵觸，但是 IBM SaaS 供應方案將不會在起始「訂用期間」結束時續約。為了能夠在起始「訂用期間」後繼續使用 IBM SaaS，「客戶」必須根據「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合約」或「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Express 合約」的條款，來取得 IBM SaaS 的新訂用。

9. 緊急維護及排程維護

IBM 得在 IBM 定義的維護時間執行定期排定的維護。可能會發生其他已排定和非排定的關閉。一般應用程式及系統升級將依 https://customer.sterlingcommerce.com/group/sterling/support_center 網頁或依 IBM 所提供的後續 URL 所述來執行。

這段時間內，IBM SaaS 將無法使用。

10. 更新：自動更新之適用條款及授權

本「使用條款」適用於 IBM SaaS 的所有加強功能、修改、變動、修訂、更新、補充、附加元件，以及取代（統稱「更新」），IBM 得提供或使 IBM SaaS 可使用該等更新，惟應受 IBM 提供且適用於該等「更新」之額外條款拘束。「客戶」授權 IBM 並同意 IBM 得依照 IBM 標準作業程序，自動傳輸、存取、安裝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IBM SaaS 之「更新」，而無須另行通知或徵求同意。IBM 無義務，且本「使用條款」中之任何內容亦均不得被解釋為要求 IBM 建立、提供或安裝「更新」。

11. 使用條款之更新

IBM 保留隨時僅就 IBM SaaS 之未來使用修改本「使用條款」的權利，但會通知「客戶」該等已修改過的條款。「客戶」若繼續使用 IBM SaaS，即表示「客戶」接受任何此等已經修改的「使用條款」拘束。

12. 技術支援

除非在附錄 A 中另有其他方式取代，否則在 https://customer.sterlingcommerce.com/group/sterling/support_center 網頁或 IBM 所提供的後續 URL 中所提出的「訂用期間」內，會提供 IBM SaaS 供應方案及「啓用軟體」的技術支援。

技術支援隨附於 IBM SaaS，不被當作個別供應方案。

13. 資料隱私與資料安全

13.1 客戶的義務

關於「客戶」提供給或透過其提供給 IBM 的所有「個人資料」，「客戶」將以作為唯一的資料控制者身分負責遵守所有適用的資料保護或類似法律，例如但不限於歐盟指令 95/46/EC（以及實施該指令的法律），而這些法律會規範「個人資料」之處理，包括特殊種類資料的處理，其條款定義在該指令（以及實施該指令的法律）中。

「客戶」同意取得一切依法所必要的同意、授權及核准，並在 (i) 把任何「個人資料」包含於「內容」中，(ii) 以及在使用「啓用軟體」及 IBM SaaS 之前，揭露一切必要資訊。

「客戶」確認及承認「內容」中所可能包含之任何「個人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客戶」的「IBM SaaS 使用者」與第三人分享之任何資訊，應由「客戶」負完全責任。「客戶」對於決定 IBM 根據本「使用條款」處理任何「個人資料」的目的與方法，包括根據「客戶」指示之處理，不會使 IBM 違反所適用的資料保護法。

IBM SaaS 不得以任何形式儲存或接收任何「敏感性個人資訊」或「受保護的健康資訊」（定義如下），而「客戶」應負責因提供給 IBM 這類資訊或 IBM 遺失或揭露這類資訊而可能支付之合理成本及其他金額，包括就任何第三方求償而提出之金額。「敏感性個人資訊」為：1)「個人資料」，遺失此資訊將觸發資料遺失通知要求，且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資訊、國家識別碼（例如「社會保險號碼 (SIN)」，「社會安全號碼 (SSN)」）或其他政府發給的識別碼（例如駕照或護照號碼、銀行帳號、信用卡或轉帳卡號碼；以及 2) 與人種或種族、性別取向、政治觀點或宗教、思想或哲學信仰或是活動或工會成員資格有關的「個人資料」。

「受保護的健康資訊」是依 1996 年制訂及嗣後予以修訂之 Health Information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HIPAA") 定義的「個人可辨識的健康資訊」。

「客戶」同意 IBM 合理判斷將有助於提供 IBM SaaS 時，IBM 得跨境將「內容」（包括任何「個人資料」）傳輸至所告知「客戶」的實體及國家。「客戶」同意這類實體可在這類國家提供 IBM SaaS，而且對於根據「使用條款」進行的任何「個人資料」跨境國際傳輸是否遵守適用的資料保護法之決定，應由「客戶」負完全責任。為「客戶」自身的權益，或為「客戶」資料控制者的權益，於滿足任何法律要求（包括取得必要的核准）時，IBM 應合理地與「客戶」合作。

如果 IBM 就作為 IBM SaaS 一部份所處理或保護「個人資料」的方式進行變更，而且此變更導致「客戶」無法遵守適用它的資料保護法，則「客戶」可以終止受影響 IBM SaaS 的現行「訂用期間」，方法為在 IBM 將此變更通知「客戶」後的三十 (30) 天內，提供書面通知給 IBM。任何這類終止，IBM 將沒有義務對「客戶」發出退款或折抵。

13.2 IBM 義務

IBM 只會以提供 IBM SaaS 合理所需的方式處理「個人資料」，而且只適用於該目的。

IBM 只在交付 IBM SaaS 時才會依照 IBM 所述處理「個人資料」，而且「客戶」同意 IBM 所提供的說明與「客戶」的處理指示一致。

一旦「客戶」在本「使用條款」或「合約」終止或到期之後，提出書面請求時，IBM 即會銷毀「客戶」識別為「個人資料」的所有內容，或將其退還給「客戶」。

若適用的資料保護法要求「客戶」或「客戶」資料控制者，提供「個人資料」的相關資訊或其存取權給任何個人或相關當局，IBM 得合理地與「客戶」合作以提供此類資訊或存取權。

13.3 安全實務

IBM 會維護用來管理及操作 IBM SaaS 的系統相關的實務及程序，這些實務及程序可定期修訂，其設計目的為減少系統遭受入侵或不當使用的漏洞，其可能干擾、盜用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內容」或「客戶」對 IBM SaaS 的使用。得應要求將適用於 IBM SaaS 的實務及程序的說明（包括適用的技術及作業措施）提供給「客戶」。「客戶」需負責判定這些實務及程序是否適於符合「客戶」需求。透過使用 IBM SaaS，「客戶」承認其接受 IBM 實務及程序，而且這些實務及程序符合「客戶」的用途。除 IBM SaaS 之「安全實務」特別提供者外，IBM 對於任何安全功能，或 IBM SaaS 或「客戶」內容具有安全性可免於遭受入侵或不當使用，不提供任何聲明或保證。

14. 遵守適用的出口法律

任一方均同意遵守所有適用之進出口相關法令規章，包括美國就若干終端用戶或任何被禁止的終端使用所設之出口禁運與制裁之法令規章及禁制令（包括核子、太空或飛彈，以及化學和生物武器）。「客戶」聲明「內容」將不會全部或一部受到 U.S. International Traffic in Arms Regulation (ITAR) 控制。「客戶」承認 IBM 可以使用全球資源（意指當地使用的非永久居民及遍及全世界的人員）來遠端支援 IBM SaaS 的交付。「客戶」聲明，IBM 為對 IBM SaaS 可得存取的「內容」均無須取得出口許可，而且根據所適用的出口管制法，不會限制 IBM 不得輸出至任何 IBM 全球資源或人員。

15. 賠償

「客戶」同意就任何第三人由於下列行為所生或相關之索賠，為 IBM 抗辯及賠償，並保障 IBM 免於蒙受損失：1)「客戶」或任何「IBM SaaS 使用者」違反「可接受之使用政策」；或 2) IBM SaaS 內建立的「內容」，或「客戶」或任何「IBM SaaS 使用者」提供、上傳或傳輸給 IBM SaaS 的「內容」。

16. 侵害著作權

尊重其他人的智慧財產權是 IBM 的政策。若要報告著作權資料的侵害，請造訪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Notices Page，網址為 <http://www.ibm.com/legal/us/en/dmca.html>。

17. 保證與除外條款

17.1 有限保證

IBM 保證 IBM SaaS 符合本「使用條款」附錄 A 中所列的規格。「客戶」同意這類規格可能僅以英文提供，但當地法律規定不得以契約排除或限制者，不在此限。

如果 IBM SaaS 未能符合其保證，而且 IBM 無法改善使之符合其保證，則 IBM 將對「客戶」已預付金額依比例退款，並終止「客戶」使用 IBM SaaS 的權利。本有限保證在 IBM SaaS 供應方案的「訂用期間」仍然有效。

保證未涵蓋的項目

IBM 不保證 IBM SaaS 之運作不會中斷、安全或全無錯誤，或 IBM 將能夠防止第三人中斷 IBM SaaS，亦不保證其所有缺陷均可改正。

對於使用 IBM SaaS 所取得之結果，由「客戶」自行負責。

17.2 保證範圍

以上為 IBM 對「客戶」之全部保證責任，取代其他一切明示或默示之保證（包括但不限於適售性、品質滿意度、符合特殊效用之默示保證以及任何未涉侵權之保證。）

17.1 小節中聲明的保證不適用下列範圍：誤用、意外、修改、不合適的實體或作業環境、「客戶」或第三人不適當的維護，或由非 IBM 負責的產品所導致之故障或損壞。

18. IBM SaaS 供應方案專用條款

如果「客戶」或「IBM SaaS 使用者」將「內容」傳輸至 IBM SaaS 所鏈結至或可存取之第三人網站或其他服務，則「客戶」及「IBM 使用者」同意 IBM 啓用任何此類的「內容」傳輸，但是此類的互動僅限於「客戶」與第三人網站或服務之間。IBM 不對這類的第三人網站或服務提供保證或聲明，也不對這類的第三人網站或服務負責。

如果 IBM SaaS 包含可讓「客戶」（或「客戶」指定的第三人）配置 IBM 軟體應用程式的使用者結束程式，而且「客戶」（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利用使用者結束程式，則 IBM 對任何產生的配置（「客戶特有延伸」）概不負責，而且「客戶特有延伸」不是 IBM SaaS 的一部分。

IBM (a) 可以編譯並分析與「客戶」使用 IBM SaaS 相關的匿名、聚集、摘要資料，以及 (b) 可以準備報告、研究、分析，以及其他由於此編譯及分析所產生的工作產品（統稱為「編譯資料」）。IBM 保留對「編譯資料」的所有權利。

IBM 得專為測試及改善 IBM 產品品質的特定目的，將「客戶」的資料複製至 IBM SaaS 環境內的非正式作業伺服器。

經 IBM 合理地要求以履行其「設定服務」之義務時，「客戶」同意 (1) 提供「客戶」系統、資訊、人員及資源的足夠存取權，並履行「客戶」的其他責任以完成「設定服務」，以及 (2) 當 IBM 員工及承包商在「客戶」之場所工作時，提供合適且安全的工作環境，而且 IBM 無需支付任何費用。若因「客戶」延遲提供 IBM 該存取權，或延遲執行其他與「設定服務」相關的「客戶」責任，而導致延遲執行或無法執行「設定服務」，IBM 概不負責。

IBM 不負責由「客戶」、「客戶」的「企業」及「客戶」的「夥伴」和在其間提供及銷售產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事務（「商業交易」），不論這些「商業交易」是否因 IBM SaaS 而透過這類實體或在其間溝通往來。

「客戶」的「來賓使用者」可能需要同意接受 IBM 所提供的線上合約，才能存取並使用 IBM SaaS。「客戶」應對這些「來賓使用者」負完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a)「來賓使用者」就 IBM SaaS 所產生之任何索賠、b)「來賓使用者」所生的費用，或 c) 這些「來賓使用者」不當使用 IBM SaaS 的行為。

IBM SaaS 可能包括 (1) 在「客戶」與其「夥伴」之間傳送或接收資料；(2) 透過與 IBM 直接連線，或透過第三人所提供之一個以上的閘道或網路的交互連線，將資料傳輸至「客戶」的「夥伴」由其傳輸資料（「交互連接服務」，而每一個第三人均為「交互連接提供者」），或 (3) 特定的翻譯服務或其他相關聯服務。IBM 僅得為提供 IBM SaaS 的目的，或適用之法律或法律程序所規定，在「客戶」或其「夥伴」所在國家之外傳輸或儲存資料。除了客戶與交互連接提供者之間所簽訂的個別合約中另有規定外，任何交互連接提供者對「客戶」就 IBM SAAS 之提供概不負責。

在轉換（入埠或出埠）之前執行客製化資料的一般性處理的 Script 實例不會在文件中說明，或併入為 IBM SaaS 的一部分。

IBM SaaS 在任何時間不包括對醫療健保索賠資料或其他健康資訊的任何處理（或幫助處理），這些資訊係從「客戶」接收或代表「客戶」接收，將其從非標準格式（或非標準資料內容）處理為標準元素或交易，反之亦然。

如果需要，任何額外遠端服務將根據包含於客製化之工作說明書的費用來開立發票，而此工作說明書將受 IBM 與「客戶」間的個別專業服務合約所拘束。

18.1 客戶應負責（如果適用的話，還需要其「夥伴」負責）：

- a. 確保有足夠的安全措施加諸在「客戶」個別應用程式、硬體（包括安裝及維護適當的防火牆，來防止未獲授權的存取）與傳輸，並監視那些傳輸；
- b. 通知 IBM 發生任何轉換錯誤或失敗、處理錯誤或失敗、不合規範的傳輸，或者是無法傳送或接收傳輸；
- c. 檢查資料是否正確及完整，而且如果「客戶」被要求或希望在 IBM SaaS 環境之資料以及透過 IBM 及其他第三人網路（包括任何「交互連接服務」）傳輸資料時，資料無法被讀取或破解，則「客戶」應該對資料加密；
- d. 設定適用的資料處理參數及傳輸參數；
- e. 確保有適當的安全監管服務，來識別資料、處理及傳輸錯誤；
- f. 維護支援資料、檔案及其他資料，足以讓 IBM 回復所有所需的資料、檔案及其他資料（例如，卡片檔、磁帶檔、磁碟檔及印表機輸出），以重新執行 IBM SaaS 所提供的任何服務；
- g. 維護商業永續性並將期待傳達予「夥伴」社群，因其與就 IBM SaaS 的測試期間、移轉及轉換有關；以及
- h. 確保「客戶」的員工可提供 IBM 合理要求的協助。

18.2 IBM 將不負責

- a. 客戶或任何第三人的設備或軟體錯誤或失敗；
- b. 客戶或第三人無法處理任何傳輸至「客戶」或由其傳輸之通訊；
- c. 任何「客戶」的「夥伴」的信用評級或績效；
- d. 「客戶」或「客戶」的「夥伴」不當傳輸的資料；
- e. 客戶的交互連接服務（或「交互連接服務」中發生的任何錯誤或失敗），於「客戶」的「交互連接服務」提供者、「客戶」或「客戶」的「夥伴」，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範圍內；或
- f. 提供任何反向移轉服務，如果 IBM 終止「合約」的任何部分。

18.3 開立電子發票 (eInvoicing)

- a. 「客戶」特此授權 IBM、其第三方供應商、TrustWeaver AB，或其他 IBM 可能與其簽訂合約以提供 IBM SaaS（統稱為「處理者」）之全部或部分的第三方供應商，依標題為「開立電子發票」的本小節所述，「以其名稱並代表其」（"in name and on behalf of"）開立發票（註：於 IBM SaaS 受義大利法律規範之情形，則本小節所有提到的「以其名稱並代表」其應被視為「代表其」。這個單方面的權限只針對遵循稅法規範目的而授與。處理者不是本「合約」的一方當事人。本小節並不會處理或影響與提供給「客戶」之 IBM SaaS 商務或責任方面相關的權利與義務。除本小節另有明文規定外，本小節並不另外創設與「客戶」根據適用稅法所執行之處理及控制相關的權利或義務。除本小節另有明文規定外，否則本小節不會授權以「客戶」名稱及代表「客戶」而行事。「客戶」茲此特別授權「處理者」從事下列事項：

- (1) 「處理者」將收到「客戶」的發票資料，其並不成為 IBM 開立的原始發票，但後續會套用電子簽章至該資料，以「客戶」名稱並代表「客戶」開立電子發票。客戶明確地承認並同意「處理者」將套用這類的電子簽章，其中具有的私人金鑰係對應於第三方認證服務提供者 (third party certification service providers) 發給「處理者」的認證。此外，「客戶」同意 IBM 可以在「客戶」發票增添文句，以說明這個關係。

- (2) 「客戶」如在技術上請求進行電子簽章驗證時，處理者將驗證電子發票上的電子簽章。當「客戶」作為在稅法上的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時，此驗證程序包括向發出認證的有權機構取得撤銷狀態資訊。撤銷狀態資訊會以經同意之格式傳送至交易中的買方或另以其他方式讓買方可以取得該資訊，並隨附於電子發票。當「客戶」作為在稅法上的貨品或服務的買方時，驗證程序將額外包括電子簽章的加密檢查。
- b. 標題為「開立電子發票」的本小節之用意在於符合規範開立電子發票之適用法律下的所有要求，而與開立發票一方與第三人之間的合約（其非基礎銷售交易的一方）有關者，尤其是對於法律上有義務開立發票之一方「以其名稱並代表其」發出電子發票的情況。這類要求包括法國法律下「命令」（法文："mandat"）的需求，以及其他法律中的相等概念。如果為符合適用法律之規定所必要，「客戶」同意簽署其他文件，例如來自「處理者」的合約或命令，授權「處理者」對於「客戶」「以其名稱並代表其」開立電子發票。本小節之用意亦在於符合規範開立電子發票之適用法律下的所有規定，而與委外驗證電子簽章，以及對外開立發票相關者。就此而言，「客戶」承認並同意：
- (1) 「客戶」就發票與其 VAT，以及其他租稅項目，對於主管的稅務機關負完全責任。除此之外，「客戶」仍然應如同「客戶」已適當的直接開立或收受發票一般，對以下事項完全負責：申報及支付 VAT，以及支付其他適用的稅捐。
 - (2) 客戶同意若與「客戶」相關的資訊發生任何變更時將通知 IBM，這些變更可能與本小節是否有效，或「處理者」是否依此正確開立「客戶」的電子發票有關。
 - (3) 客戶同意採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以確保其開立電子發票程序，以及相關「客戶」代理商及服務提供者的開立電子發票程序（不是本小節的主旨），滿足所有適用的法律要求。尤其是在使用 IBM SaaS 之前，「客戶」同意確保與相關「夥伴」簽訂依相關法律所規定的可執行的合約。客戶負責確保「夥伴」是有效的法律實體，符合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中稅務機關的所有要求，並已獲授權可在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中執行業務。
 - (4) 當「客戶」身為交易中的供應商時，在適用法律下，若第三人不得對於供應商「以其名稱並代表其」開立發票而使用此發票資料時，則客戶將不會提交發票資料給 IBM。
 - (5) 若「客戶」尚未收到以其名稱並代表其開立之原始簽署發票的複本，或尚未獲得相同發票的線上存取權，則「客戶」將於提供發票資料給 IBM 的 48 小時內（除非適用法律要求更短的期間）通知 IBM。
 - (6) 「客戶」將於收到「處理者」以其名稱並代表其開立的發票 48 小時內（除非適用法律要求更短的期間）通知 IBM，並告知「電子發票」中的明顯錯誤。如果「客戶」未在時間限制內識別發票內的錯誤，則將視為已有效地開立發票。如果根據上述說明將發票視為正確的話，「客戶」同意在適用法律下有可能發生時，不對是否有效開立發票有所質疑。

如果「客戶」或稅務機關認定本小節下開立的發票具有「自行計費」的資格，「客戶」承認並同意本小節的第 b 段下的所有條款同樣適用於自行計費關係。另外，對於適用法律下的自行計費，作為適用交易中供應商的「客戶」將符合任何其他特定的適用法律要求。

19. 一般條款

本「使用條款」中有任何條款被認定為無效或不能執行者，本「使用條款」之其餘條款仍具完整之效力。任一方當事人未嚴格履行或行使被賦予之權利者，並不妨礙其日後履行或行使前項權利，即使與該等情事或與嗣後發生者有關，亦同。本「使用條款」中之任何條款，依其本質於本「使用條款」或是適用的「訂用期間」終止後仍應適用者，於履行前仍然有效，並適用於雙方當事人之各別之繼承人及受讓人。

20. 全部合約

本「使用條款」及「合約」為「客戶」與 IBM 雙方之間對本交易之完整合約，取代雙方先前所為之一切口頭或書面協議。如果本「使用條款」與「合約」的條款之間發生抵觸，則本「使用條款」較「合約」優先適用。

「客戶」所提供之任何書面溝通文件（例如採購訂單、承認或電子郵件）之額外或不同條款均為無效。本「使用條款」之修訂，僅得依本合約之規定為之。

第二部分 – 各國專有條款

下列條款得取代或修改本合約第一部分中之相關條款。本合約第一部分所列之任何條款，如未經此處修訂者，其效力維持不變。本「第二部分」由本「使用條款」的修正內容組成，其內容編排如下：

- 亞太國家修訂條款；及
- 歐洲、中東及非洲國家修訂條款。

亞太國家修訂條款

澳洲

17. Warranty and Exclusions

The following is added to the end of Section 17:

The warranties specified this Section are in addition to any rights Customer may have under the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ct 2010 or other legislation and are only limite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egislation.

日本

17. Warranty and Exclusions

The following is deleted from the first paragraph of Section 17:

Customer agrees that such specifications may be supplied only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unless otherwise required by local law without the possibility of contractual waiver or limitation.

紐西蘭

17. Warranty and Exclusions

The following is added to this Section:

The warranties specified in this Section are in addition to any rights Customer may have under the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1993 or other legislation which cannot be excluded or limited. The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1993 will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any goods which IBM provides, if Customer requires the goods for the purposes of a business as defined in that Act.

歐洲、中東及非洲 (EMEA) 國家修訂條款

歐盟成員國

The following is added to Section 17: Warranty and Exclusions:

In the European Union ("EU"), consumers have legal rights under applicable national legislation governing the sale of consumer goods. Such rights are not affected by the provisions set out in this Section 17: Warranty and Exclusions.

奧地利

17. Warranty and Exclusions

If you paid a charge for the IBM SaaS then the Section 17 Warranty and Exclusions is replaced in its entirety by the following:

17. Warranties and Exclusions

IBM provides the IBM SaaS in conformity with its descriptions as contained in the IBM SaaS Appendix A of this Terms of Use and maintains it in this condition for the term of the IBM SaaS. IBM, its Affiliates and suppliers disclaim all further warranties ("*Ausschluß der Gewährleistung*").

Warranties, if any, for Enabling Software supplied as part of this IBM SaaS may be found in their license agreements.

德國

17. Warranty and Exclusions

If you paid a charge for the IBM SaaS then the Section 17 Warranty and Exclusions is replaced in its entirety by the following;

17. Warranties and Exclusions

IBM provides the IBM SaaS in conformity with its descriptions as contained in the IBM SaaS Appendix A of this Terms of Use and maintains it in this condition for the term of the IBM SaaS. IBM, its Affiliates and suppliers disclaim all further warranties ("*Ausschluß der Gewährleistung*").

Warranties, if any, for Enabling Software supplied as part of this IBM SaaS may be found in their license agreements.

愛爾蘭

17. Warranty and Exclusions

The following paragraph is added:

Except as expressly provided in these terms and conditions, or Section 12 of the Sale of Goods Act 1893 as amended by the Sale of Goods and Supply of Services Act, 1980 (the "1980 Act"), all conditions or warranties (express or implied, statutory or otherwise) are hereby excluded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ny warranties implied by the Sale of Goods Act 1893 as amended by the 1980 Act (including,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Section 39 of the 1980 Act).

愛爾蘭及英國

20. Entire Agreement

The following sentence is added at the beginning of this Section 20:

Nothing in the following paragraphs shall have the effect of excluding or limiting liability for fraud.

附錄 A SaaS 說明

功能及元件 (Features and Components)

IBM SaaS、IBM Sterling eInvoicing 是雲端型解決方案，可讓供應商以電子方式傳送發票給買方、使用電子簽章、第三人簽章驗證與保存，以及使用全球整合標準，來支援單一解決方案下買方及供應商的規範遵循，同時也維持遵守多個國家的稅務法規。使用下列 IBM SaaS 元件的特定指示，可在現行適用之 IBM 所提供的使用者文件中找到，IBM 得隨時修訂該使用者文件（「使用者手冊」）。

下列是所有可用 IBM SaaS 元件的清單。「客戶」只能接收他們依「交易文件」、個別工作說明書（如本「使用條款」所說明者），或者作為隨需應變或遠端服務（同時亦於本「使用條款」中所說明者）所訂用的 IBM SaaS 元件。

基本 IBM SaaS 包括：

- a. IBM Sterling eInvoicing Archive Service：包括將資料保留最長 11 年的延伸期間。
- b. IBM Sterling eInvoicing Signature Services：包括數位簽署電子發票。
- c. IBM Sterling eInvoicing Validation Services：包括對照國家特有要求來檢查簽署的發票是否有效。